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 | **计分规则** |
| 课堂教学质量（75%） | 学生评教（60%） |  评选学年两个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只承担一学期教学任务的教师，只算一学期的网评教得分）。 每个课程班的学生评价得分为去掉学生评分的前10%高分和后10%低分的平均分值。 |
| 督导评教（15%） | 校督导专家对该任课教师的两个学期授课评价分的平均分。若出现任课教师没有督导评价分，可由该教师提交教学视频给校督导专家补评分。 |
| 教研教改（10%）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主持人计分分别为15分、13分、11分、9分、7分、6分、5分，主持人之外的署名完成人得分从前往后依次按10%的比例递减。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
| 出版教材 |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计分分别为8分、6分。经学校立项并验收通过的正式出版教材计3分。 |
| 教研论文 |  在学校Ｃ类及以上期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以及在《法商高教研究》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分别按4分/篇、2分/篇和1分/篇计分，第一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计分从前往后依次按20%的比例递减。 在学校Ｃ类及以上期刊的增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的增刊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分别按2分/篇和1分/篇计分，第一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计分从前往后依次按20%的比例递减。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按1分/篇计分,第一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计分从前往后依次按20%的比例递减。同一作者在同一种论文集发表两篇及以上的只按一篇计。 每篇论文只限前三名作者。  |
| 教学竞赛获奖 | 面向学校所有教学机构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竞赛（含幕课、微课及课件竞赛）获奖，按获奖前四等级分别计8分、7分、6分、5分和4分、3分、2分、1分。 ①教育部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计算；②教育部所属司、局组织的竞赛按省级计算；③教育部直属单位组织的竞赛按省级折半计算；④省教育厅组织的竞赛按省级计算；⑤省教育厅职能处室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的折半计算。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面向某专业或学科的权威教学竞赛，由各学院申报，学校组织专家根据比赛的等级认定1-4分。 |
|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10%） | 指导学生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获奖的：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者计分分别为10分、9分、8分、7分；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者计分分别为6分、5分、4分和3分。指导学生参加上述竞赛以外的由《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该目录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列入的竞赛获奖的：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者计分分别为8分、7分、6分、5分；省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者计分分别为4分、3分、2分和1分。排名第一之后的指导者（每个获奖项目不超过3人）得分从前往后依次按20％的比例递减。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
|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奖 | 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成绩前八名的第一指导教练分别按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计分；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竞赛成绩前四名的第一指导教练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计分。排名第一之后的指导教练（每个项目的指导教练不超过3人）得分从前往后依次按20％的比例递减。指导教练以竞赛秩序册上署名指导老师姓名为准。同一学年度不同级别的同一获奖项目从高计分一次。 |
|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学生在学校Ｃ类及以上期刊、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分别按3分/篇和2分/篇计分。学生在学校Ｃ类及以上期刊的增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的增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分别按2分/篇、1分/篇计分。学生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按1分/篇计分，同一教师指导的学生学术论文或作品在同一种论文集发表两篇及以上的，只按两篇计。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品，学生须为第一作者；但在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指导教师可以作为第一作者。 |
| 教学异常（5%） | 教学异常 |  该项满分为100分，分数扣完为止。 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经核实由于教师本人过失或错误导致的学生投诉或教学异常每起分别扣60分、30分、15分、10分、10分。 |
| 先进事例加分项 | 教书育人先进事例 | 评价学年度第一、第二、第三课堂上的教书育人先进事例每项加0.5－3分。由教师本人描述事例及学生受益范围、受益程度、提供佐证材料。所在单位审核，学校评选专家小组在核实教书育人先进事例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受益范围和受益程度，对每个教书育人先进事例评分。 |

说明：1.教研教改和指导学生课外活动评价计分公式均为：

评价得分＝教师个人原始得分÷15Ｘ100。满分为100分。

2.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和教研论文第一署名“广东财经大学”方有效。

 3.以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4.学年时间起止为上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